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 民营 ☐ 国有 ☐ 其他: _____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213,法定代表人为吕樾梅。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器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实验仪器及相关耗材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制品、劳保用品、纺织品、工业盐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方式	投标员: 吕樾梅	电话: 15112459693	电子邮箱: 2090593286@qq.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213		邮编: 518029

注:

-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内容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购销合同	试剂耗材采购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88034 万元	2023 年 3 月 12 日
2	2023 年肇庆怡宝实验耗材及用品采购合同	试剂耗材采购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按实际订单为主	2023 年 3 月 3 日
3	深圳厂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试剂耗材采购	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6.223855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209032

甲方（买方）：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14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 P16 栋 103

联系人：邹增凤

联系人：黄艳

传真：

传真：0755-27953515

电邮：

电邮：39833786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的商品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购买商品的具体情况

甲方向乙方所购买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情况见下表（或见附件）：

序号	订货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批	1	详见附件	68803.4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捌佰零叁元肆角						68803.4	
以上价格含 13% 增值税							

1.1 乙方提供的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为：加盖公章的原厂检测报告。

1.2 上述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构成本合同项下完整产品的一部分。

2.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所出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如下：

2.1 乙方保证所售产品是由生产商（或乙方）生产、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2.2 根据生产商（或乙方）的产品说明，乙方保证所售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对其出售的产品品质提供保证。

2.3 乙方出售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双方签订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签订的质量标准、厂家质量标准）。

2.4 关于产品的特殊要求： / （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等）。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0887.96 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金额 7915.44 元，增值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甲乙双方需按调整后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2 此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向甲方供货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包装费及二次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货物保险费、售后培训费、及一切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各种其它费用，且不受物价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交货期限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以下第 4.1 条约定的方式交货（乙方保证此合同内所有产品批次为同一批次，甲方对于批次管理为接收 1 批产品为 1 个批次，不同时间接收的同一批次的产品也判定为 2 个批次，故产品发货必须为同一批次，并一次性交付。如需分批发货需提前通知甲方告知是否可以接受 2 个或以上批次）：

4.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022 年 09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货。

分期交货：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 年 / 月 / 日 前交付第一批货物，货物详情为： /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 年 / 月 / 日 前交付第二批货物，货物详情为： / 。

5.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

5.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14 号。甲方指定收货人为 [REDACTED]。

5.3 甲方在乙方尚未交货或正在运送货物的途中变更交货地点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并负担相应支出。正在运送货物中途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向乙方提供书面形式的要求。

6. 包装要求

6.1 按照产品出厂原包装，满足运输的要求（即保证到货产品的运输温度以及整个运输、保管的全程温度均不间断地始终符合产品要求、保证产品为特殊车辆危险品车辆运输），保证产品的运输及装卸的安全、适合产品的特性。

6.2 除此之外，甲方的特殊包装要求为： / 。

7. 货物风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8. 货物验收

8.1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由甲方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收。甲方对产品的签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在产品经甲方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

包装、重量等进行验收，验收的依据为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及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前述质量规定内容中较高的要求为准）。

8.2 验收时，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按下述方式处理：

8.2.1 如果货物数量不足，甲方可以（但没有义务）接收所供部分货物，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限内）予以补足，因补发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期间以该批全部货物迟延履行计；数量超过的，乙方应当也有权当场自担费用取回，否则，甲方同意接收的，即视为对甲方的无偿赠与，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代保管期间的相关成本及服务费用有权向乙方收取，且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不当的责任。

8.2.2 如果货物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货物不符合第 10.2 条项下产品剩余有效期规定的，按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处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限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因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在部分符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接收符合的部分。前述补足及更换期间按该批全部货物迟延履行计。

8.3 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果验收时能够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合格的产品；如果验收时无法发现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是否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则此处的验货合格仅表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不表示认可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保留日后发现和/或委托专业鉴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鉴定和检测以及依据日后发现的和/或鉴定和检测结果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 付款方式

9.1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下述第 9.1.1 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1.1 一次性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足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后满 30 日，甲方将该合同的全部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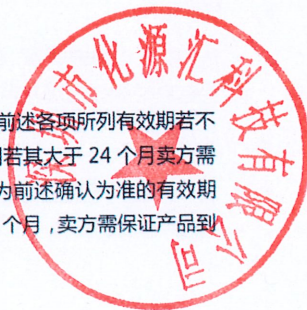
9.1.2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付款方式： / 。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所售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 。

产品有效期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产品有效期以产品标签、包装或者质检书所列的有效期为准（前述各项所列有效期若不一致的，以二者中较短的有效期为准。）针对前述确认为准的有效期若其大于 24 个月卖方需保证产品到货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产品所剩有效期限至少为前述确认为准的有效期的二分之一。针对前述确认为准的有效期若其大于 12 个月小于 24 个月，卖方需保证产品到



货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产品所剩有效期限不能低于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针对前述确认为准的有效期限小于等于 12 个月，卖方需保证产品到货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产品所剩有效期限至少为前述确认为准的有效期的肆分之叁。有效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措施。换货的产品须为全新，买方对换货产品验收合格后，依照本条约定，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卖方承担。

10.1.2 产品有效期应跟合同前款约定的出厂批次保持一致。

除按第 10.1.1、10.1.2 条提供售后服务外，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为：/。

11.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11.1 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签收之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权利负担。甲方将相关货物退还给乙方的，已退还部分的所有权自退还至乙方之日起复归乙方所有。
- 11.2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为其所有或其有权处分。如果第三方对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主张权利，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切相关之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起的诉讼请求。
- 11.4 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若有）。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甲方员工、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员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且该等赔偿至少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总价的 30%。

12. 违约责任

- 12.1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补足/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履行乙方其他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部分接收了所交付产品）；延迟超过 30 日无论延迟部分占该合同项下总量的百分比为何）或乙方用于补足或更换的产品仍不能验收合格的（无论仍不能验收合格的部分占该合同项下总量的百分比为何），甲方均有权自主选择解除整个合同或解除延迟或不能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按照前述规定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若甲方选择解除整个合同）或解除部分对应价款（若甲方选择解除延迟或不能验收合格的部分）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对与产品相关的单证、资料的延迟交付，按产品延迟交付处理，并承担前述法律后果。
- 12.2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为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或仿冒他人品牌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3.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地震、台风、海啸、火灾、水灾、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将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此后合理时间内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根据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协商的情况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14. 合规与合同独立方条款

14.1 乙方（包括乙方的股东、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雇员等，以下合称或简称“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4.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i)中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ii)美国的法律法规，包括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案》；(iii)香港的法律法规，包括香港《防止贿赂条例》；以及(iv)任何其他相关国家的反贿赂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1.2 乙方应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或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或机关（包括国有企业）的官员或雇员、以公职身份代表上述外国政府、部门、机构或机关行事的任何人或任何政党或谋求公职的候选人（上述一切人士在本合同中单独或合称为“政府官员”）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钱款或赠送、承诺赠送或授权赠送任何礼物或其他有价之物以达到下列任何目的：(i)影响该等政府官员以其公职身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做出的任何决定，(ii)诱使该等政府官员违反其法定义务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iii)诱使该等政府官员利用其对中国或外国政府或相关机构的影响力影响该等政府或机构的任何行动或决定，以便为甲方赢得或保持业务或协助其赢得或保持业务。

14.1.3 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客户或其雇员，为购买或出售货物或服务、或为取得或保持业务或业务优势之目的，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钱款或赠送、承诺赠送或授权赠送任何礼物或其他有价之物，从而意图诱使该等客户或其雇员作出与其职位所要求之信任和责任相悖的不妥行为、或者作为其不妥行为的回报。

14.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贿赂等舞弊行为。同时，甲方也严格禁止甲方人员的索贿等舞弊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14.1.5 乙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14.1.6 在甲方不时提出要求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形式和内容均令甲方满意的并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证明乙方遵守了上述第 14.1.1 条、第 14.1.2 条、第 14.1.3 条、第 14.1.4 条及第 14.1.5 条的规定。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手段督促其业务伙伴亦遵守上述条款。

14.1.7 乙方确认并同意上述商业道德准则对甲方至关重要，违反上述任何条款，都将对甲方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在不影响本合同下甲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可以即刻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4.2 甲乙双方均确认,乙方是独立的缔约方,乙方不是甲方的雇员、官员、代理人、合伙人、业务代表、授权代表。乙方并未获授权代表甲方使之承担义务,乙方也不应向第三方冒称其有权代表甲方行事。乙方也不应该采取任何在这方面有可能误导或混淆第三方的行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应承担与该行为相关的所有费用,并不得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4.3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非持有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任何甲方员工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或产生任何对甲方不利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义务或责任,而此种承诺、义务或责任超出了本合同的约定。
- 14.4 乙方应确保其选任的下级经销商、代理、代表或其他所有代表乙方的人员同样遵守上述合规条款。
- 14.5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发生金额的双倍作为赔偿。此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还应该赔偿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和/或解除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解除合同的价款总额 30%的解约违约金。
- 1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最后一次支付三年之内(以较靠后的日期为准),乙方允许甲方的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获得任何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易的账簿、文件、公文和记录。
- 15. 保密**
- 甲、乙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2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通知与送达条款**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须由一方以预付邮资的 EMS、其他快递方式、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另一方在首页所列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以下合称“联系方式”)。以预付邮资的 EMS、其他快递方式发送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情况的,自 EMS、其他快递方式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发送设备或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因对方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效或被注销)导致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失败的,发送方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 17.2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17.3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之送达地址，适用至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337160100100176398

授权代表: 邹增凤

电话: 0755-28761429

职务: 采购专员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深圳宝民支行

账号: 4000092539100064323

授权代表: 黄艳

电话: 0755-27953515

职务: 业务经理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附件一: 质量保证书

附件二: 合同清单

质量保证书

需方全称：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就供货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供货产品：试剂耗材，合同号：202209032。

- 1、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包括营业执照、代理资格证明（如有）等资质，所有资质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以及该产品中所有部件，均来源于合法的生产企业，并且可追溯，不会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
 - 3、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行业的相关标准，任何时候不能因为甲方提供的需求不完善而降低标准；
 - 4、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岗位质量规范及质量责任相应的考核办法等，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 5、乙方承诺向甲方推荐优质满意的产品。
 - 6、乙方承诺每批产品均按照合同内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产品，随货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比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 7、在接到产品质量投诉后，乙方保证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受理，并以热情、积极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 8、甲方验收之日起，180日内甲方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反馈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进行换货。
- 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质量保证协议的条款，则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购销合同总额之百分之三十。

2、如乙方之产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则承担一切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三、诉讼管辖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1)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清单附件

合同编号 202209032

采购品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	使用部门
BD 测试包	30 包/箱	包			1950	3M	准备组
次氯酸钠	AR500ml	瓶			280	光华	纯化组
50%氢氧化钠水溶液	25kg	桶			7375	深圳	准备组
烧杯	5000ml	个			345	北玻	准备组
烧杯	2000ml	个			135	北玻	分装组
烧杯	2000ml	个			135	北玻	准备组
烧杯	500ml	个			75	北玻	分装组
不锈钢手术剪	18cm	把			325	上海金钟	准备组
PH 试纸	1-14	本			5	富阳	原料药车间
PH 试纸	1-14	本			25	富阳	纯化组
定性滤纸	15cm 中速	盒			120	双圈	分装组
定性滤纸	15cm 中速	盒			24	双圈	原料药车间
定性滤纸	15cm 中速	盒			96	双圈	纯化组
塑料离心管	5ml/300 个	包			380	江苏	纯化组
3,3-二氨基联苯胺盐酸盐	D821274-5g	瓶			399	麦克林	QC
氯化钠	GR500g	瓶			15	西陇	QC
氯化钠	C111535-500G	瓶			65	阿拉丁	QC
无水甲醇	AR500ml	瓶			130	西陇	QC
碳酸氢铵	AR500g	瓶			30	西陇	QC
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KFR02-5mg/ml 500ml	瓶			780	科密欧	QC
一水合磷酸二氢钠	AR500g	瓶			105	阿拉丁	QC
变色硅胶	CP500g	瓶			68	西陇	仓储部
氢氧化钠	工业级 25kg	包			1000	国产	设备工程部
红糖粉	25kg/包	公斤			1000	广东	设备工程部
厌氧菌种	1KG/包	公斤			19800	广东	设备工程部
好氧菌种	1KG/包	公斤			19800	广东	设备工程部
PH 缓冲液	PH4.01/250ml/51350004	瓶			540	梅特勒	研发部
PH 缓冲液	PH7.0/250ml/51350006	瓶			540	梅特勒	研发部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FTM)	100ml/瓶/CP8033P1	瓶			7920	环凯	研发部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100ml/瓶/CP4048P5	瓶			5280	环凯	研发部
刷子 6#	洗容量瓶	把			9	北京	研发部
洗瓶	500ml	个			35	北京	研发部
容量瓶刷	100ml 羊毛	个			17.4	北京	研发部
总金额:					68803.4 元		

合同清单附件

合同编号 202208034

采购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	使用部门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260	西陇	QC
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KFR02-5mg/ml 500ml	瓶			260	科密欧	QC
具塞三角烧瓶	100ml	个			100	北玻	QC
聚四氟滴定管 (白色)	10ml	支			160	天玻	QC
定量滤纸	15cm	盒			65	双圈	QC
聚四氟滴定管 (白色)	25ml	支			175	天玻	QC
聚四氟滴定管 (白色)	50ml	支			198	天玻	QC
聚四氟滴定管 (棕色)	25ml	支			190	天玻	QC
聚四氟滴定管 (棕色)	50ml	支			205	天玻	QC
一水合磷酸二氢钠	AR500g	瓶			105	阿拉丁	QC
大肚移液管	1ml	支			24	天玻	QC
大肚移液管	2ml	支			26	天玻	QC
30%氢氧化钠 (液碱)	工业级	公斤			10400	国产	生产部
止血钳	12.5cm	把			1360	天津	生产部
合计:					13528 元		

2023 年肇庆怡宝实验耗材及用品采购合同

YB41 - V1.0

2023 年肇庆怡宝实验耗材及用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QY (2023) 合同 (ZQC) 字第 (0311) 号

甲方：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及其数量、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下（注：若产品数量较多，则本表不填写，以另附附件为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以清单为准	以清单为准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总计金额（大写）：以实际订单为准，小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 以上价格均已包含甲方对标的物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一切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甲方在本合同中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交付时间、地点、包装和运输方式

- 2.1 交货时间：按订单约定时间。
- 2.2 交货地点：肇庆高新区亚铝大街东 16 号。
- 2.3 包装要求：。如无特殊要求，乙方应提供适当包装保证货物在转运中不发生损坏或变质。



369	溴甲酚绿	IND10g	瓶		113	成都
370	COD试剂(盒)	21259-15	盒	0	2300	HACH
371	浊度标液	2971205	瓶	5	2350	HACH
372	浊度标液	2659405	套		1500	HACH
373	AQC	BD289369	瓶		200	Bidepharm
374	蛋白胨	高活性	KG		73	北京
375	酵母提取物	高活性	KG		73	北京
376	耐破度仪硅油	250ml	瓶		270	广州
377	铂-钴标准溶液	50度	瓶		240	深圳
378	碘标准溶液	0.1N(L)	瓶		150	深圳
379	电导率标准溶液	146.5 μ S/cm/1L	瓶		280	深圳
380	香柏油	25ml	瓶		12	上海
381	钠石灰	500g	瓶		18	上海
382	苯扎溴铵溶液	500ml	瓶		12	华鑫
383	萎缩芽孢杆菌孢子悬液	ATCC9372/5ML/	瓶		7200	中国工业微生物
384	异丙醇	AR500ML	瓶		30	国药
385	百里香酚兰	IND25g	瓶		65	西陇
386	百里香酚酞	IND25g	瓶		65	西陇
387	95%乙醇	AR500ml	瓶		13	西陇
388	氨水	AR500ml	瓶		11	西陇
389	变色硅胶	CP500g	瓶		16	西陇
390	冰乙酸	AR500ML	瓶		13	西陇
391	丙三醇	AR500ml	瓶		25	西陇
392	草酸	AR500g	瓶		15	西陇
393	草酸钠	GR500g	瓶		60	西陇
394	碘化钾	AR500g	瓶		370	西陇
395	二甲酚橙	AR10g	瓶		25	西陇
396	酚酞	IND25G	瓶		16	西陇
397	甘氨酸	BR100g	瓶		16	西陇
398	铬酸钾	AR500g	瓶		40	西陇
399	过硫酸钾	AR500G	瓶		25	西陇
400	甲基橙	IND25g	瓶		16	西陇
401	甲基红	AR25g	瓶		30	西陇
402	甲醛溶液	AR500ML	瓶		10	西陇
403	结晶紫	AR25g	瓶		22	西陇
404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23	西陇
405	酒石酸锑钾	AR500G	瓶		56	西陇
406	抗坏血酸	AR25G	瓶		12	西陇
407	可溶性淀粉	AR500G	瓶		20	西陇
408	邻苯二甲酸氢钾	GR500g	瓶		63	西陇
409	邻菲罗啉	AR5G	瓶		20	西陇
410	邻联甲苯胺	AR25g	瓶		60	西陇

411	磷酸	AR500ml	瓶		23	西陇
412	磷酸氢二钾	AR500g	瓶		22	西陇
413	磷酸氢二钠	AR500G	瓶		22	西陇
414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500G	瓶		50	西陇
415	硫酸铵	一等 50KG/包	包		300	西陇
416	硫酸钾	AR500G	瓶		15	西陇
417	硫酸锰	AR500G	瓶		31	西陇
418	硫酸铜(5水)	AR500g	瓶		23	西陇
419	硫酸亚铁铵(6水)	AR500G	瓶		16	西陇
420	硫酸银	AR100G	瓶		470	西陇
421	铬黑T	IND25g	瓶		15	西陇
422	氯化铵	AR500g	瓶		15	西陇
423	氯化钡	AR500g 2水 10326-	瓶		16	西陇
424	氯化钴(6水)	AR100g	瓶		30	西陇
425	氯化钾	AR500g	瓶		18	西陇
426	氯化羟胺	AR25g	瓶		10	西陇
427	钼酸铵	AR500G	瓶		180	西陇
428	硼酸	AR500g	瓶		15	西陇
429	氢氧化钠	AR500G	瓶		11	西陇
430	三乙醇胺	AR500ml	瓶		28	西陇
431	四苯硼钠	AR10g	瓶		42	西陇
432	四硼酸钠(10水)	AR500G	瓶		14	西陇
433	吐温-80	CP500ML	瓶		33	西陇
434	无水碳酸钠	PT 100g	瓶		50	西陇
435	无水亚硫酸钠	AR500g	瓶		15	西陇
436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13	西陇
437	无水乙酸钠	AR500g	瓶		15	西陇
438	氧化镁	AR250G	瓶		22	西陇
439	EDTA二钠	AR250g	瓶		18	西陇
440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Na4—EDTA)	25KG/包	kg		46	西陇
441	碳酸氢钠	AR500G	瓶		15	西陇
442	罗丹明B	AR25g	瓶		37	天津
443	碘酸钾	AR100g	瓶		240	麦克林
444	氯化钠	C111549-25G	瓶		96	阿拉丁
445	氯化钠	AR500g	瓶		12	西陇
446	氯化钠	GR500g	瓶		23	西陇
447	高岭土	K812212-1kg	瓶		67	麦克林
448	二氯喹啉	D830189-200mg	瓶		108	麦克林
449	胭脂红	食品级500g	瓶		65	麦克林
450	赤藓红	500g	瓶		1800	麦克林
451	偏磷酸	P815379-100G	瓶		105	麦克林
452	回转密封件	410013-1207	套		160	海诺威
453	紫外线套管密封件	180007-0038	套		1600	海诺威

454	紫外线配件	320195-2038	个		490	海诺威
455	紫外线配件	320292-0150	个		750	海诺威
456	紫外线检测灯管	130027-3001	支		10600	海诺威
457	紫外线电容	660077-0406	个		3900	海诺威
458	UV灯管	130027-7002	个		10600	海诺威
459	紫外线UV灯管	OPF000400	根		15000	安特蓝德
460	钨灯	062-65005	个		230	岛津
461	空气滤芯	P-015	支		30	宝洁
462	空气滤芯	S-015	支		30	宝洁
463	精密过滤器	060C芯(活性炭)	个		250	宝洁
464	精密过滤器滤芯	015C芯	支		150	宝洁
465	滤芯	060C(活性炭)	支		250	宝洁
466	Q-Gard纯化柱	QGARDTIX1	支		800	密理博
467	亚硫酸氢钠	25KG/包	KG		5	天津
468	氢氧化钠	25KG/包 工业	KG		7	天津
469	葡萄糖	食品级 25KG/袋	KG		6.5	山东
470	硫酸镁	25KG/袋	公斤		14	国产
471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1200万	KG		14	国产
472	磷酸二氢钾	一等 25KG/包	包		390	国产
473	乙醇	75% 25L/桶	桶		450	新天龙
474	乙醇	95% 15L/桶	桶		340	新天龙
475	涤纶PU手套	L	双		3	星宇
476	SDI测试滤膜	0.45 μm/Φ47mm/100	盒		170	科百特
477	余氯试剂	21055-69	盒		260	HACH
478	臭氧试剂	25170-25	盒		260	HACH
479	12N硫酸	500ml/瓶	瓶		150	深圳
480	2.5N碘化钾	500ml/瓶	瓶		200	深圳
481	0.1N高锰酸钾	500ml/瓶	瓶		108	深圳
482	高锰酸钾滴定液	100ml 3005300	瓶		250	Reagecon
483	中国药典-标准砷储备液	100ml CPSSAS10C	瓶		350	Reagecon
484	0.1N硫代硫酸钠	500ml/瓶	瓶		80	深圳
485	1+3乙酸溶液	500ml/瓶	瓶		100	深圳
486	铁架台	L	个		38	浙江
487	蝴蝶夹	塑料	个		10	浙江
488	真空泵	XZ-1	台		670	台州求精
489	四层货架	2m*2m*0.6m	个		590	国产
490	内嵌式安全刀	NO.00046912	把		42	德国马特
491	扎带	5*300/100根	扎		15	国产
492	橙色扎带	10*500/100根	扎		20	国产

YB41 - V1.0

9.2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可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且已实际发生的费用。

10. 附加条款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得以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10.2 本合同各项条款均为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文本。

10.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其他补充

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合同附件目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3.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深圳厂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厂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产品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下（注：若产品名称、类别、数量较多，则本表不填写，以另附附件为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 (元)
详见附件						
含税总价（大写）： <u>陆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u> ，小写¥ <u>62238.55</u> ，其中不含税金额 <u>55078.36</u> ，税额 <u>7160.19</u> 。						
以上价格均已包含甲方对标的物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一切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甲方在本协议中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产品数量及产品价格

2.1 本协议是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产品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甲方根据需求不定期向乙方书面下单，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的产品种类、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产品。

2.2 产品价格按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如因市场因素，甲乙双方可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乙方需提交相关书面报告，协商一致后，确定新的产品价格，并作为附件留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仍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执行。

3. 交付时间、地点、包装和运输方式



3.1 交货时间：以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3.2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2 号。

3.3 包装要求：按出厂标准。如无特殊要求，乙方应提供适当包装保证货物在转运中不发生损坏或变质。

3.4 运输方式：汽运。

3.5 如乙方包装、运输方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乙方需承担因此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接收货物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若乙方因此延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6 货物毁损和灭失风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4. 货款结算

4.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双方确认支付进度如下：

根据单次采购订单结算。乙方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当次货款。

卖方制定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

银行账号：4000092539100064323

4.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相应协议款单据、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协议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如有变化，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公司名称：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934091X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路怡宝食品饮料园 0755-269833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52357939013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根据甲方物料标准验收。乙方向甲方交齐所有货物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或对照双方确定的样版进行验收。乙方同意所有批次交货成品的所有质量、规格及内容均符合验收标准，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货品。
- 5.2 验收结果与协议约定的质量不符，乙方应负责对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如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已付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已合作总金额 20%或伍万元（以更高金额为准）的违约金。
- 5.3 甲方所进行的验收仅为表面符合性验收，验收合格后并不代表免除乙方货物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如甲方在货物使用期限内发现材料和设计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质保责任。

6. 质量保证及期限

- 6.1 本协议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货物运输和用途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提供的产品说明、质量说明、及同种产品的通常标准。否则，由乙方责任导致的甲方的任何损失，或导致针对甲方的索赔、投诉、诉讼、政府调查或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2 乙本协议订购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本身或服务出现瑕疵，乙方应免费在3天内完成修复、更换或补救。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更换或补救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顺延3个月。乙方在延长的保证期限内继续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6.3 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乙方不认同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提请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双方同意以鉴定意见为准。若产品经鉴定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双方权利包括：

- (1) 框架协议内无最低采购量要求，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采购本框架协议下产品。
- (2) 按本协议的规定接收产品或收取货款。

7.2 双方义务包括：

- (1) 指定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销售/采购的具体联络、计划安排、执行、协调等工作。



号发展中心 1712 号, 电子邮箱: 398337868@QQ.COM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因疫情引起的交通管制、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资信或资金不足不得被视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10.2 若发生不可抗力, 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但须在 7 个自然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另一方,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超过 14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 任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双方另行协商, 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10.3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但因一方违约而遭遇不可抗力的, 违约方不能免责。

11.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2. 协议的期限和协议的终止

12.1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且在另一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改正的,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12.3 除上述情况外, 甲方可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单方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 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且已实际发生的费用。

13. 其他补充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3.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协议附件目录

工厂化学用品及实验室耗材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15

乙方（盖章）：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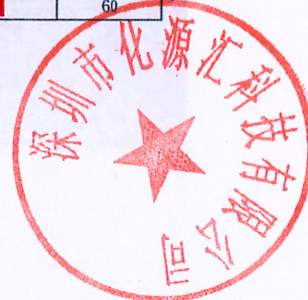
日期：2023.5.15

工厂化学用品及实验室耗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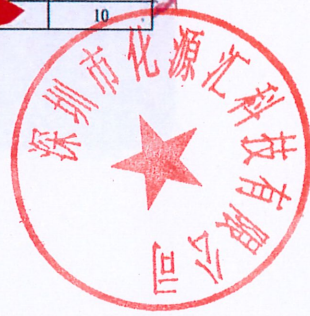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单 价 含税 (13%)	金额
1	BGLB 肉汤 (煌绿肉汤)	环凯	BR250g	瓶			312
2	EDTA 二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250g	瓶			380
3	PH 缓冲剂	雷磁	3 包 1 套	套			360
4	臭氧比色瓶		10ML	个			120
5	色度比色瓶		10ml	个			120
6	冰乙酸		AR500mL	瓶			20
7	丙三醇		AR500ml	瓶			28
8	玻璃漏斗 (短颈)		Φ 50	只			8
9	玻璃珠		500g	瓶			35
10	不锈钢接种针		25CM	支			48
11	不锈钢药匙		单头 23cm	支			7
12	草酸钠		PT100g	瓶			56
13	臭氧比色计配套试剂		1000 次/套	套			6000
14	臭氧电极膜帽		790488	个			2490
15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环凯	028074	瓶			474
16	酒精灯		250ml	个			18
17	灯芯		玻璃酒精灯用	条			2
18	滴定台		大理石	套			60
19	碘标准溶液		0.1N(L)	瓶			200
20	碘化钾		AR500g	瓶			836
21	电导电极		DJS-1(黑)	只			296
22	电导率标液		84us/cm 100ml	瓶			250
23	电导率标液		84us/cm 500ml	瓶			460
24	丁烷气		280ml	瓶			170
25	发酵管		7*30	支			0.5
26	PH 复合电极		E-301-QC	只			640
27	革兰氏染色液		10ml*4 瓶	盒			56
28	固体精蜡		粒状方/20 粒	包			40
29	过氧乙酸快速检测试纸		0-40mg/l	盒			255
30	红胶头		粒	粒			0.5
31	红水温度计		0-250 度	支			15
32	水银温度计		0-100 度	支			15
33	虎红琼脂培养基 (孟加拉红)	环凯	BR250G	瓶			166
34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 琼脂	环凯	250G 027054	瓶			2185
35	接种环		2mm	支			48
36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环凯	BR250G	瓶			3260
37	金氏 B 培养基	环凯	BR250G	瓶			351



38	抗臭氧细菌大样检测液体培养基	环凯	BR250G	瓶		300
39	抗臭氧真菌大样检测液体培养基	环凯	BR250G	瓶		300
40	刻度吸管		10ml	支		13
41	刻度吸管		25ml	支		18
42	刻度吸管		50ml	支		24
43	蓝液温度计		0+100℃/30CM/1℃	支		16
44	量筒		50ml	个		13
45	量筒		100ml	个		16
46	量筒		500ml	个		39
47	氯化锌标准缓冲溶液		0.02(N)L	瓶		100
48	滤膜		47MM/0.45U/400 张	盒		9200
49	帽子		顶	顶		5
50	帽子		无纺布 100 个/包	包		17
51	纳氏试剂(乙酰胺肉汤配套试剂)		10ml	盒		45
52	玻璃培养皿		Φ60mm	套		240
53	玻璃培养皿		Φ90mm	套		325
54	一次性培养皿		Φ60mm	套		0.7
55	一次性培养皿		Φ90mm	套		0.9
56	平板计数琼脂		含糖 022070	瓶		3360
57	乳酸		AR500ml	瓶		58
58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环凯	BR250g	瓶		106
59	三角瓶塞		27-31(配 100ml 三角瓶)	只		5
60	三角瓶塞		30-34(配 250ml 三角瓶)	只		6
61	三角瓶塞		33-38	个		7
62	三角瓶塞		配 1L 三角瓶	个		9
63	三角瓶刷		500ml	支		6
64	三角瓶刷		1000ml	支		8
65	三角烧瓶		1000ml	个		19
66	三角烧瓶		100ml	个		6.5
67	三角烧瓶		150ml	个		7
68	三角烧瓶		250ml	个		9
69	三角烧瓶		500ml	个		12
70	色度铂钴标液		10 度/250ml	瓶		740
71	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套		530
72	烧杯		100ml	个		6.5
73	烧杯		250ml	个		8
74	烧杯		500ml	个		9.5
75	烧杯		1000ml	个		15
76	烧杯		2000ml	个		60



77	烧杯		5000ml	个		59
78	试管刷		中#	支		4
79	试管刷		大#	支		5
80	塑料杯		100ML	只		2
81	塑料量杯		1000ml	个		8
82	塑料量杯		5000ml	个		25
83	铜绿假单胞菌增菌肉汤	环凯	027047/250G	瓶		3840
84	微孔滤膜		Φ 50mm/0.22 μ	盒		100
85	微量移液器 (移液枪)		2-10ml	支		200
86	温湿度计		HTC-1 型	支		55
87	无水碳酸钠		PT100g	瓶		78
88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520
89	锡箔纸		30cm	卷		125
90	锡纸		30CM*15M	盒		125
91	洗耳球		中号	个		4
92	消毒筒 (不锈钢)		75mm 高型	个		56
93	氧化酶试剂		029172/50 次	瓶		75
94	一次性移液吸头		10ml	支		0.8
95	一次性移液吸头		1000ul	个		0.15
96	乙醇		食品级 75% 500ML/瓶	瓶		7700
97	乙酰胺肉汤		20 支/盒	盒		110
98	有机玻璃移液管架		旋转 18 孔	个		58
99	有效氯试纸		50-2000mg/L	盒	1	150
100	余氯比色计配套试剂		100 次/袋	包		300
101	远藤 (Endo) 琼脂培养基	环凯	BR250g	瓶		600
102	蒸馏装置		1000ml	套		135
103	浊度标液		10NTU/250ml	瓶		1120
104	浊度标液		40NTU/100ml	瓶		720
105	浊度标液		400NTU/100ml	瓶		720
106	紫外线杀菌灯		手提式	台		455
107	总氯比色计配套试剂		100 次/袋	袋		300
108	过氧乙酸试纸		50-2000mg/L	盒		255
109	氯化钾		AR 500g/瓶	瓶		54
110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18
111	PM-B 碱性泡沫清洗剂		25kg/桶	桶		1920
112	白大口瓶		250ml	个		12
113	白大口瓶		500ml	个		15
114	白大口瓶		1000ml	个		22
115	棕大口瓶		250ml	个		15
116	棕大口瓶		500ml	个		18
117	棕大口瓶		1000ml	个		26
118	碘酸钾标准溶液		1.4863g/L	个		160
119	载玻片		7101	盒		10



120	盖玻片		24*24	盒		10
121	鞋套(CPE)		无纺布 50 双/包	包		30
122	塑料吸管		2ml 100 支/包	包		12
123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筒		直径 75mm	个		56
124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筒		直径 90mm	个		75
125	洗瓶(塑料)		500ml	个		8
126	钠石灰(分析纯)		500g/瓶	瓶		18
127	过滤系统配套滤杯		250mL MIHAWG250/150 个/ 盒	盒		3500
128	医用棉签		12CM 200 支/包	包		60
129	大头医用棉签		20CM 100 支/包	包		75
130	保鲜袋		30cm*40cm	卷		46
131	丁烷喷火器		M920	把		112
132	实验室除尘擦拭布		2008 9*9 100 片	包		96
133	一次性乳胶手套		L 码 100 只/盒	盒		750
134	玻璃移液管		1ML	支		130
135	玻璃移液管		2ML	支	1	130
136	玻璃移液管		10ML	支		16
137	玻璃移液管		100ML	支		40
138	盐酸		500ml/瓶	瓶		50
139	一次性医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头(塑料)		2ml	支		20
140	营养琼脂培养基	环凯	BR250g	瓶		144
141	三联抽滤器垫片	环凯	直径 41.82mm	片		185
142	留点温度计		长 18cm 0-150℃ 精 度 0.5℃	支		80
143	移液枪头收纳盒		1000ul 吸头盒 60 孔	盒		15
144	纸板耐破校准铝箔片		1220kPa±50kPa	片		520
145	蓝口广口瓶		250ml	件		8.5
146	测试胶带		3M 600 型	卷		15
147	耐破仪专用硅油		500ml/瓶	瓶		420

62238.55

4、《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无

5、《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

无

6、《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吕凤端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生霞	3508231982****4927
付晓琴	3601231985****1945
熊兰荣	1101011965****10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德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德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良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嘉联(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良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范围: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4:12
2025-8-25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当事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应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如滥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 国 人 民 法 院



14:12
2026-8-25



7、《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越梅

委托代理人：

吕越梅

8、《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承诺书》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承诺书

致：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本次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重新招标）的投标单位，为保障项目设备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行业管理要求，就本项目多联机设备供货、安装配合、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整体质量保障承诺

1. 本项目所提供全部多联机主机、室内机、控制系统、配件辅料等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深圳市地方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无翻新、贴牌、假冒伪劣产品，设备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

2.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装工艺标准进行设备安装配合、调试、检测、试运行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满足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3. 设备在正常安装、规范使用、定期维护前提下，无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工艺缺陷，杜绝渗漏、故障频发、能耗异常、运行噪音超标等质量问题。

二、质保期服务承诺

1. 免费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多联机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至少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原厂核心压缩机、变频主板等关键部件延长质保至 36 个月（至少 36 个月）。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原厂设计缺陷、配套配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我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整机更换服务，不收取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上门费等任何费用。

3. 质保期责任：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常规巡检、系统调试、运行检测、参数优化服务；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外的一切设备故障，均由我方全权负责维修整改。

4. 质保延期约定：质保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设备停用维修时长超 7 日的，对应设备质保期按停用天数顺延延长。

三、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保障快速服务响应，全程闭环处理：

1. 报修受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热线、专属对接人电话，节假日、周末无休受理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投诉反馈。

2. 响应时效

2.1. 常规故障：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30 分钟）电话响应，远程指导排查解决；

2.2. 一般现场故障： 24 小时内（≤24 小时）抵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修；

2.3. 重大设备故障、系统停机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12 小时）到场，优先加急抢修，保障办公及使用需求。

3. 故障处置一般故障当日修复完毕；复杂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的，临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并明确整改完成时限；需更换配件的，启用离项目最近的备品备件库，缩短维修周期。

4. 质保后终身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我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优惠供应原厂配件、耗材，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咨询，确保设备长期使用无忧。

四、技术培训服务承诺

1. 为确保甲方运维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多联机设备操作、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能力，免费提供全流程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原理、开关机操作、参数设置、日常巡检、简单故障排查、设备保养常识等，确保工作人员可独立日常操作与基础维护。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随时解答甲方设备运行、运维相关技术问题。

五、日常巡检与维护承诺

1. 质保期内每季度安排 1 次上门免费巡检，对多联机系统运行压力、冷媒、电路、控制系统、风机、管路密封等全面检测；

2. 定期对设备运行数据记录分析，提前排查隐患，出具巡检报告，给到运维优化建议；

3. 雨季、夏季高温、冬季低温等特殊节点，主动上门开展专项检查与防护调试。

六、违约责任承诺

1. 若我方未按承诺落实质保服务、超时响应、拖延维修，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 若经查实提供非原厂设备、不合格产品，我方无条件全额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整改费用及经济损失；

3.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现场财产损失、安全隐患的，我方承担全部整改及赔偿责任。

七、其他补充承诺

1. 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配合项目验收、抽检、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

2. 严格遵守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售后维修、巡检作业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

3. 全程提供专属项目负责人一对一对接服务，确保沟通高效、问题及时闭环。

4.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全部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力保障本项目多联机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梅越

联系电话：15112459693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213
姓名： 吕樾梅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化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由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无被授权人。

